**更正公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项目：JSZC-320681-SHBL-G2024-0017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东部片区建设项目（近海镇子项目）农村垃圾治理工程垃圾桶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1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带★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规 格** | **单 位** | **数 量** |
| 1 | 240升垃圾桶 | ★1、额定容积：240L。2、型式：两轮移动式塑料垃圾桶★3、尺寸(不含轮轴和盖子)：（长×宽×高）730（±15mm）\*580（±10mm）\*1015（±15mm）。（不含盖高度），与当地环卫车辆挂车相匹配。★4、总重量≥16.5kg，桶体重量≥11kg，盖子重量≥1.45kg；★5、桶体壁厚≥4.5mm，桶底厚≥5mm，桶盖厚≥2.5mm，桶口及加强筋壁厚≥6mm。6、材质：桶体、桶盖（除配料）采用除必要的颜料和色素外，100%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一次性注模成型；7、桶盖与桶体采用两根长插销相连方式，确保垃圾桶的使用灵活性，插销采用共聚PP料或者100%ABS原料，一次性注模成型，坚固耐用、安装简单，并设置倒钩，具有防盗特性。8、桶身四面采用凹凸加强设计，凹面部位方便印字，不易磨损。靠近把手位置设有带卡口的垃圾袋收紧装置9、桶盖手提部分设有不少于4条加强筋，与桶体采用四组八筯式相连接，一次性注模成型；大幅增强了垃圾桶的强度，即使垃圾桶满载时推拉亦不会断裂。10、垃圾桶沿部位采用三层裙边设计，并带有网状加强筋，使桶体更牢固。能与本单位现有的环卫车辆翻转机构匹配。桶沿下方与桶体连接处设有不少于5条加强筋（不含转角处）。桶身四周共有不少于21条加强筋。11、为判断垃圾容量，在垃圾桶内壁需有垃圾容量分段标识。12、轴：采用实心钢轴，表面经过电镀锌防腐处理，坚固耐用。13、滚轮由橡胶材质外轮、聚乙烯材质内轮的实心轮组成，具有防盗结构，橡胶外轮厚度不小于30mm，承载力不小于 150kg；14、桶下半部三面波浪形设计。底部为太阳形状外加网状设计,增加了垃圾桶的承重能力; 桶底配≥32颗钢制耐磨钉，增加使用过程中耐磨性。15、桶体前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吊桶处配有加强筋，提高运载能力。 | 只 | 3000 |
| 注：报价包含主辅材料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|

2、补充分项报价明细表（货物类），详见附件

3、开标时间及截止时间调整至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

更正日期： 2024年11月4日

三、以上更正调整内容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，对各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，其他事项仍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。本项目已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，如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黄女士 联系电话：18914390083

采购代理机构

名 称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 址：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

联系方式18932203970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采购文件制作人：18932203970

项目开标人：18932203970

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：0519-86722801、0519-86722806

附件：

**分项报价明细表（货物类）**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品牌** | **生产厂家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
**注：1.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货物类项目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、品牌、生产厂家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备注中的内容（服务类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），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。请各投标人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**2.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，并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**